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、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(全国地质资料馆、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)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(全国地质资料馆、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)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GC-FGX21103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(全国地质资料馆、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)期刊、证书等印刷品印刷服务及驻场涉密印刷服务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培训及售后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5.5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.25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日

注：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，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、分包意向协议书。